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一致认为: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宜已经出席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5年1月19日。

二、关于《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一致认为:

(1) 被担保方深圳市欣智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欣智旺”)因自身经营业务需要,需向银行、担保公司等机构申请不超过3亿元(含)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3年(含),用于办理办理长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信用证、融资租赁等业务。欣旺达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深圳欣智旺就该担保事项为欣旺达提供反担保。

(2) 被担保方深圳市欣威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威智能”)因自身经营业务需要,需向银行、担保公司等机构申请不超过2亿元(含)人民币的综

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3年（含），用于办理长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信用证、融资租赁等业务。欣旺达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欣威智能就该担保事项为欣旺达提供反担保。

（3）被担保方深圳市欣慧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慧采”）因自身经营业务需要，需向银行、担保公司等机构申请不超过1亿元（含）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3年（含），用于办理长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信用证、融资租赁等业务。欣旺达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欣慧采就该担保事项为欣旺达提供反担保。

（4）被担保方惠州欣旺达智能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智能工业”）因自身经营业务需要，需向银行、担保公司等机构申请不超过3亿元（含）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3年（含），用于办理长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信用证、融资租赁等业务。欣旺达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惠州智能工业就该担保事项为欣旺达提供反担保。

（5）被担保方湖北东昱欣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东昱欣晟”）为欣旺达控股子公司欣旺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动力”）下属控股子公司，因自身经营业务需要，需向银行、担保公司等机构申请不超过10亿元（含）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3年（含），用于办理长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信用证、融资租赁等业务。欣旺达对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按照欣旺达动力享有湖北东昱欣晟的股东权益提供等比例保证担保，担保比例为51%，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含）5.1亿元人民币。湖北东昱欣晟就该担保事项为欣旺达提供等比例反担保。

（6）被担保方欣捷安汽车电子（茂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捷安茂名”）因“新能源汽车电子BMS生产项目一期”投资基建、设备等项目需要，拟将该项目的机器设备作为抵押，向银行、担保公司等机构申请不超过14亿元（含）人民币的固定资产贷款，期限不超过10年（含），欣旺达、欣旺达动力为固定资产抵押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欣捷安茂名就该担保事项为欣旺达、欣旺达动力提供反担保；因自身经营业务需要，欣捷安茂名还需向银行、担保公司等机构申请不超过6亿元（含）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3年（含），用于办理长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信用证、融资租赁

等业务。欣旺达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欣捷安茂名就该担保事项为欣旺达提供反担保。

公司与欣旺达动力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欣旺达为深圳欣智旺、欣威智能、欣慧采、惠州智能工业、湖北东昱欣晟、欣捷安茂名向银行、担保公司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同意欣旺达、欣旺达动力为欣捷安茂名向银行、担保公司等机构申请固定资产抵押贷款提供担保的事宜。

三、关于《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深圳市欣旺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一致认为：本次欣旺达与深圳市前海湫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励精创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欣源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深圳市欣旺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对公司长期发展以及提升核心竞争力有积极作用。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和公开的原则，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王威先生、肖光昱先生对此议案回避了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四、关于《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深圳市欣威智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一致认为：本次欣旺达与深圳市君融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励荟共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智荟共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合荟共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深圳市欣威智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对公司长期发展以及提升核心竞争力有积极作用。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和公开的原则，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王威先生、肖光昱先生、曾均先生对此议案回避了表决，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了该议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五、关于《关于公司储能业务主体变更暨为储能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一致认为：本次公司与重要客户签订的《担保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欣旺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能源科技”）有意与重要客户开展储能业务提供签订担保函之日起五年内（含）该客户与欣旺达能源科技开展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全部债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6 亿元，保证期间为 3 年，自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限均已届满之日起算。本次担保事项中，被担保人欣旺达能源科技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考虑到公司对欣旺达能源科技的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经营管理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因此，本次公司为欣旺达能源科技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的风险可控。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张建军

汤旭

刘征兵

年 月 日